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規則

民國 90 年 4 月訂定
民國 100 年 8 月第八次修訂
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5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般規則

- (一) 學生實習梯次、地點、單位與起訖時間由護理學系與實習單位協調後統一安排。
- (二) 每一梯次的實習學生皆有一位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規定，遵從實習單位與學校老師之指導。
- (三) 學生應愛惜公物，如有不當使用損壞應照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任何公物不得取為己用。
- (四) 學生實習服裝儀容之規定：
 1. 實習學生需穿著學校規定之實習服裝、白色護士鞋；女生白色護士服褲裝，著淺膚色或白色絲襪；男生著白色護士服衣褲、白色短襪。
 2. 實習證（本系統一製作）配戴於左胸前，如有遺失需至學系系辦申請補發。
 3. 實習學生儀容務求整潔；頭髮髮長不得超過衣領，長髮者應盤梳整齊（若染髮，髮色以黑色為限）；指甲不得留長或塗染；勿穿戴懸掛式耳環。
 4. 天冷若需加穿外套，則以校服外套為限。
 5. 社區實習請依實習計劃書規定穿著。
 6. 服裝儀容未符合規定者，予以扣分處理。
- (五) 學生實習應注意事項：
 1. 實習工作由指導老師依實習計畫書分派，學生不得擅自要求調換。
 2. 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需依「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
 3.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單位排班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並應完成所負責之護理工作。下班時未完成工作或未交班者，不得擅離實習單位。
 4. 實習時間內，學生不准會客、接聽私人電話、閱讀報章雜誌、寫信或處理其他私事；特殊事件，需經向指導老師及單位護理主管報備後方得離開。
 5. 非實習時間，學生如需至實習單位蒐集資料，須事先經實習老師及單位護理主管同意，並須著實習制服或校服前往。
 6. 實習期間，學生應與病人維持良好護病關係，不得有私人財物之往來，實習結束護病關係即結束，不宜披露個人的通訊資料。
 7. 實習期間，學生應保持謙恭有禮的學習態度，虛心接受指導。
 8. 實習期間，學生應攜帶健保 IC 卡以備就醫時使用。
 9. 實習期間，學生不得無故錄音、照相、錄影病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部位；亦不得無故洩漏因照護業務知悉或持有的病人個人資料。

二、實習成績評量與記錄

學生實習完一個科目時，應上網至學校行政校務系統網站的護理系實習評量管理系統，自評該科臨床實習表現；經實習指導老師將各項實習評核項目評值後儲存送出，學生即可查詢該科實習成績，最後由該科實習主課老師將學生實

習總成績呈送教務處。

三、實習獎懲辦法

(一)獎勵：學生對病人態度與服務有優良事蹟、提出創見與改善事項或防止重大事故發生者，由指導老師視情節呈報校方，並於該科實習總成績加一至五分或報請校方給予獎勵。

(二)懲誡：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告知後仍未改進者，扣該科實習總成績一至三分：
 - (1)給藥過程未正確執行三讀五對（尚未投予病人者）。
 - (2)未確實看病人服藥，而離開者。
 - (3)未確實執行護理處置，亦未告知指導老師或負責的護理人員者。
 - (4)不愛惜公物導致物品損壞者。
 - (5)其它錯誤，但情節輕微未危及病人者。
 - (6)服裝儀容未按照規定者。
- 2、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實習總成績四至五分：
 - (1)前款各項累犯達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而未自動報告者。
 - (2)給藥錯誤(含已給藥或遺忘給藥)。
-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實習總成績六至十分：
 - (1)以上1至2款各項所列累犯情節重大者。
 - (2)執行工作或治療不慎傷害病人者。
 - (3)其它錯誤，危及病人者。
-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實習總成績十一至十五分：
 - (1)以上1至3款各項所累犯情節重大者。
 - (2)未經醫師處方擅自取藥給病人者。
 - (3)應注意而未注意（如處方抄寫錯誤，或紀錄錯誤）。
 - (4)其它錯誤，導致嚴重過失而危及病人者。
- 5、特殊重大過失危及病人；行為不檢如偷竊、怠忽職守、違反個資法者，送交學務處議處。
- 6、發生下列行為者，應書寫實習重大事件報告表：
 - (1)在照護工作中，因護生的疏忽而致病人發生意外事件者。
 - (2)因不當的護理行為，而發生危害到病人安全之事件。
 - (3)因個人操作、使用不當造成儀器損壞，造成醫院之重大損失者。
 - (4)護生發生職業傷害時（如尖銳物品扎傷事件）。
 - (5)其它未預知之突發事件。

四、實習休假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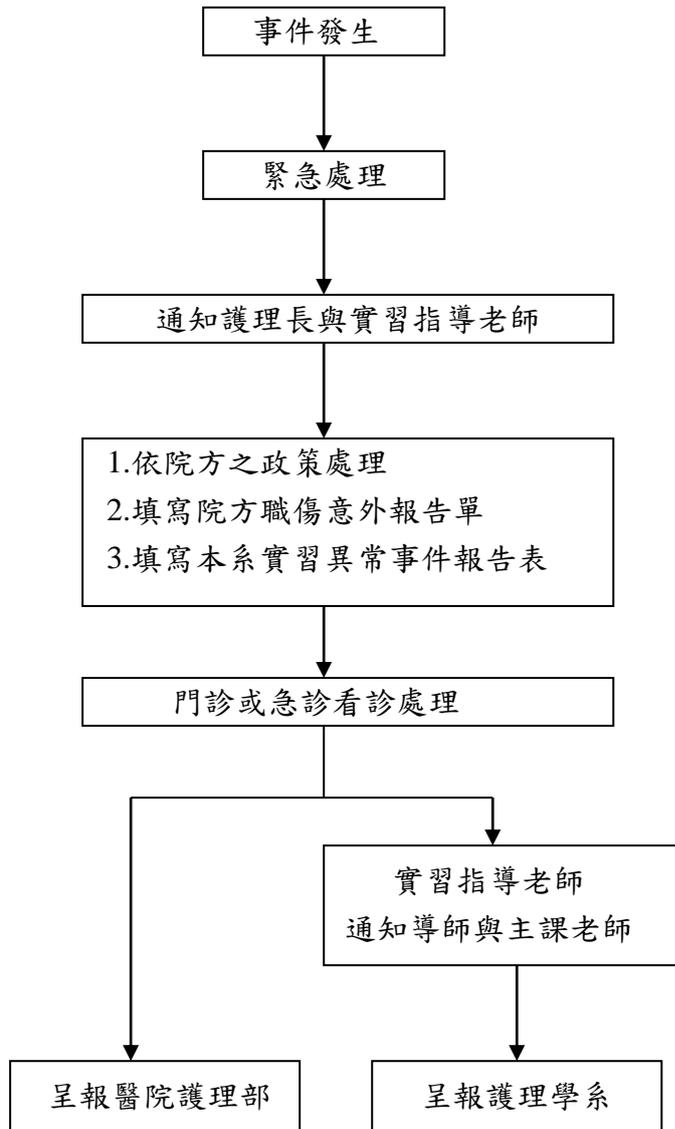
(一)實習期間，若逢國定假日休假，依學校公告休假。

(二)實習期間，若逢颱風、地震等人為不可抗拒之因素，依縣市政府公告休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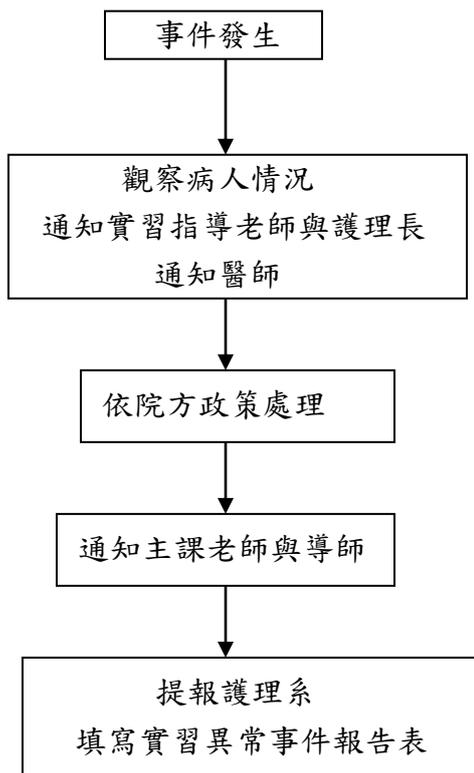
貳、實習期間突發狀況處理流程

一、公傷（尖銳物品扎傷、跌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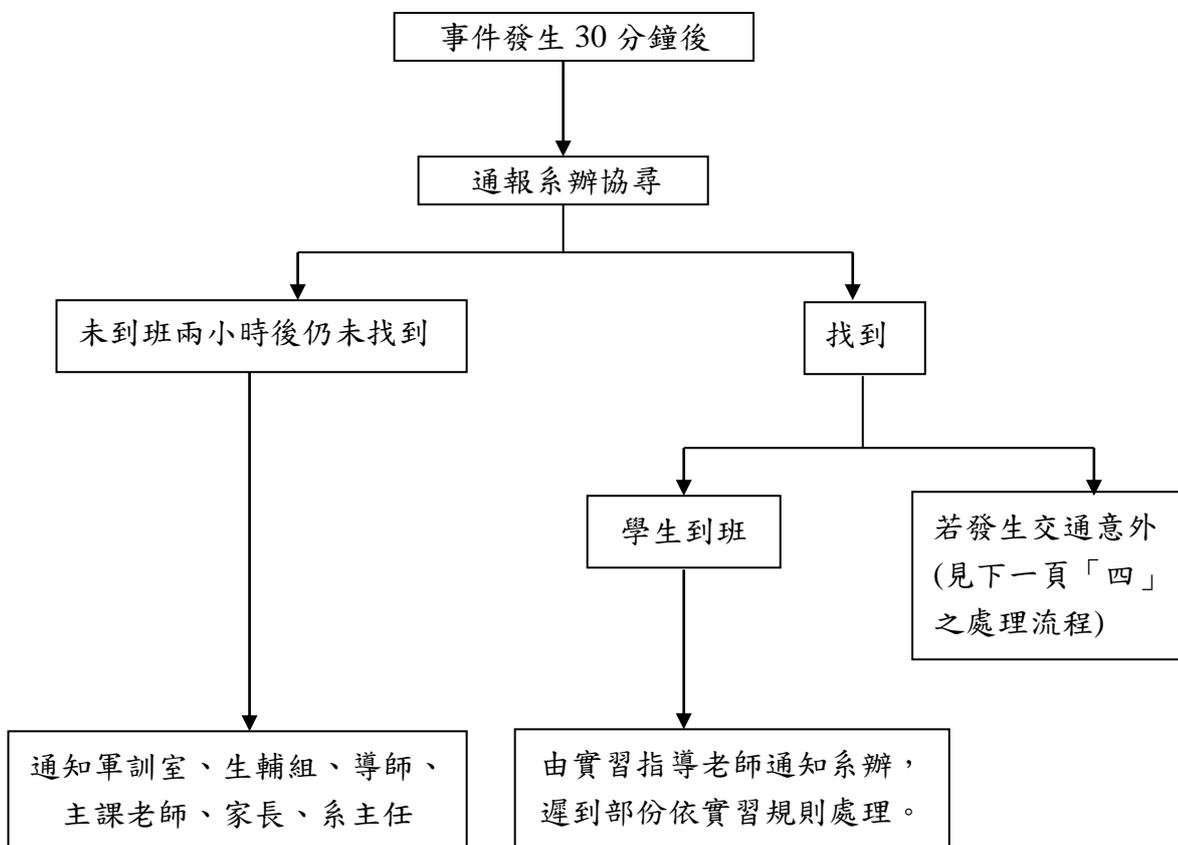
實習期間因協助醫療處置之工作而受傷（或院方認定屬公傷事項者），因不屬於該院員工，無須填寫職傷表。但需填寫醫院（機構）「職傷異常事件報告單」、「護理系實習異常事件報告表」，先以自費或健保看診（可暫以記帳方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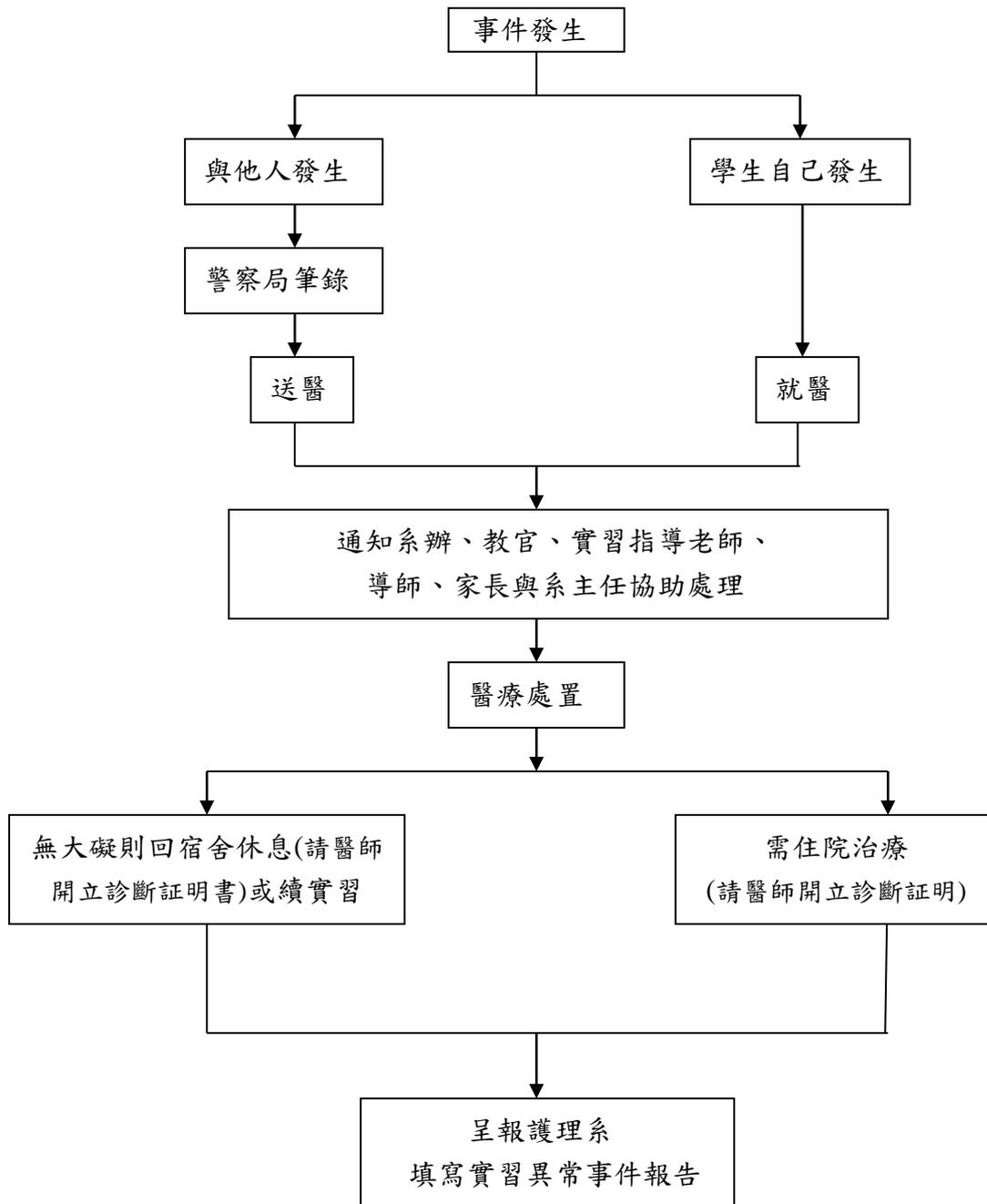
二、護理處置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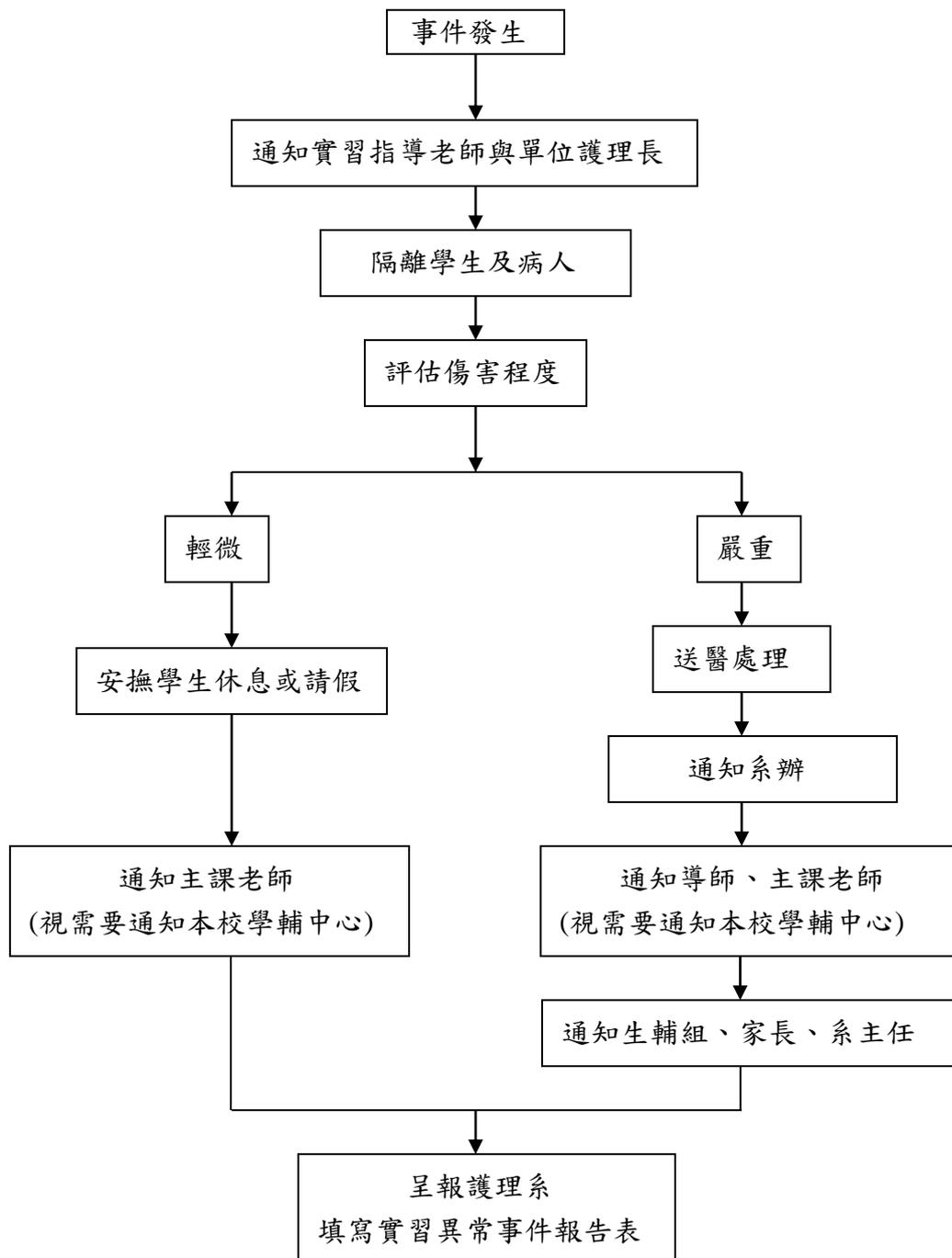
三、學生未到班



四、實習途中發生交通意外



五、學生受病人攻擊或騷擾



參、實習異常事件報告表

編號：

年 月 日

年 級		學 號		姓 名	
時 間		地 點		實 習 科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公傷、針扎 <input type="checkbox"/> 二：護理處置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未到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交通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五：病人攻擊 <input type="checkbox"/> 六：其它		主要事由：			
事件經過(學生填寫)					
處理經過(實習指導老師填寫)					
結果與追蹤事件(實習指導老師填寫)					
事件分析(實習指導老師填寫)					
系主任		實習組		實習指導老師	

肆、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實習評值會議記錄

實習科目		實習醫院	
實習時間	自 至 止	實習單位	
會議時間		護理長	
記錄者		指導老師	
一、出席人員：			
二、會議內容（學生依實習目標、核心素養、學習及作業負荷、護理典範等進行評值及說明）：			
三、建議事項及方法：			
四、老師評語（請以學生將護理專業核心素養融入護理照護、學生作業負荷及學生所看到的護理典範進行評語）：			
五、護理長評語：			
六、督導評語：			
指導老師		護理長	
護理學系 實習組長		督 導	
護理學系 系 主 任		護理部主任	

※ 「實習評值會議記錄」須於會議結束三天內完成，並將會議記錄送交實習老師批閱簽章→送往單位護理長批閱簽章→單位督導簽章→護理部副主任

※ 「實習評值會議記錄」須於會議結束三天內完成，並將會議記錄送交實習老師批閱簽章→送往單位護理長批閱簽章→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實習組→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系主任。

伍、慈濟大學護理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教學評量表

一、量表說明：

各位同學好：

此次實習已近完成，為收集大家對於實習指導老師的教學意見，請以不具名方式填答以下問題，您的意見僅作為改善教學之參考，請安心填答！請評量老師的臨床教學能力、溝通、態度及專業形象等四面向，非常同意為5分、非常不同意為1分，請就實際的狀況勾選，並由各組組長在此次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回收問卷送交護理學系系辦；若在外縣市實習者，則於返校後繳交，謝謝您的協助！

二、實習學生之基本資料：

場所：_____醫院(機構) 單位：_____

年級：大護一 大護二 大護三 大護四 碩一 碩二 其他：
四技二 四技三 四技四 五專三 五專四 五專五
日二技一 日二技二

科別：基本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
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實習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社區護理學實習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一) 護理行政概論實習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二) 綜合實習(一) 綜合實習(二)
臨床選習(一) 臨床選習(二) 護理學實習(一) 護理學實習(二)
臨床照護實習 進階臨床照護實習 社區照護實習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一)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二)
成人專科護理實習(一) 成人專科護理實習(二) 成人專科護理實習(三)
臨床專科選習 家庭專科護理實習(一) 家庭專科護理實習(二)
家庭專科護理實習(三) 家庭專科護理實習(四)

實習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老師姓名：_____老師

三、問卷內容：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之 實習教學評量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壹、臨床教學能力	5	4	3	2	1
1.老師具有足夠的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2.老師能促進學生學習與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3.老師能利用醫院的各種資源，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4.老師能安排與實習目標相配合的教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5.老師能公平與客觀的評量學生實習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貳、溝通	5	4	3	2	1
1.老師能清楚說明實習的目標及對學生的期望。	<input type="checkbox"/>				
2.老師批改作業後能給予學生具體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3.老師能與學生溝通，給予學生適當的鼓勵。	<input type="checkbox"/>				
4.老師能針對學生個別狀況給予適切的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5.老師能協調學生與醫療團隊人員，以維持和諧的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參、態度	5	4	3	2	1
1.老師對教學富有熱誠。	<input type="checkbox"/>				
2.老師的專業態度和價值觀，能做為學生的榜樣。	<input type="checkbox"/>				
3.老師能控制自己的情緒，對待學生有耐心。	<input type="checkbox"/>				
肆、專業形象	5	4	3	2	1
1.老師上班不遲到、早退。	<input type="checkbox"/>				
2.老師的教學時間掌控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3.老師的服裝、髮儀整齊，能做為學生的榜樣。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_____ / 80					

回饋與建議：(≤3分的項目，煩請提出相關說明及具體建議)

陸、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民國 90 年 4 月訂定
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1 日第 1 次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學生實習期間之請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生請假須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類別及其規定如下：

(一)公假：

1. 學生實習期間應儘量減少公假時間。
2.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應於實習前持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3. 每學期公假累計不超過二天，超過者以事假論。

(二)病假：

1. 實習學生凡因病不能實習者，應於實習前報告實習指導老師。
2. 病假一次超過(含)三天以上者，須持請假當日學生實習醫院或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請假三天以內者，需持醫療費用收據影印本辦理請假手續。
3. 實習時如須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應先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每梯次核准病假累計不超過四小時。
4. 學生於實習期間感染傳染性疾病，實習指導老師可視實際情況需要，要求學生請病假。
5. 學生在實習過程中，若身心健康狀況不穩定，有影響病患安全之疑慮時，實習指導老師可要求學生先行就醫治療，待病情穩定，並出示醫師開立的病情穩定診斷書，方可參與臨床實習。
6. 學生因生理期不適，得於當日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每月以一日為上限，不須提供相關證明。

(三)心理假：

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實習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每學期以 5 天為限；請假日數累計 2 天者，應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輔導中心；欲請第 3 天以上者，請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

(四)事假：

1. 實習期間遇重大特殊事故或天災、人禍，須請事假者，需先電話告知實習指導老師，並於事後持證明補辦事假。
2. 實習時，因事不能繼續實習者，須先持家長或其他證明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後方可離開，並於事後持證明補辦事假。

(五)喪假：

喪假對象以實習學生之親屬為限，並需有訃文或家長證明，訃文可同假單擇日補件(事後補請假)，依本校「教職員工差假及請假作業要點」辦理。

(六)遲到早退：實習時間未準時出現或提早離開，視為遲到早退。

(七)其他特殊情況由實習指導老師向實習組提出專案處理。

第三條 凡未依手續請假或未准假前逕自離開實習單位者，當日未實習之時數均以曠實習論。

第四條 請假手續及相關規定：

- (一)公假、事假應事先經實習單位指導老師同意，並依學生手冊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實習處理。
- (二)病假、心理假、喪假應於實習前(實習日前)，以電話或口頭報告實習單位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護理主管，除非重病或特殊狀況無法事先告知。另須於三日內填寫請假單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
- (三)依准假權責，由實習指導老師簽核後並以電話通知導師，假單核准後由學生送回或寄回生輔組。
- (四)請假必須親自辦理，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他人代辦。

第五條 請假缺席時數累計達該科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應行重修。

第六條 凡各科護理實習時數未達國家考試最低實習時數標準，學生無法取得實習時數證明。

第七條 凡因請假，操行成績之扣減，依照本校學生手冊之規定。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病、心理、事、喪假、遲到、早退及曠實習者均不安排補實習，請假扣分標準如下：

- (一)病假、心理假超過四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 0.5 分。
- (二)事假：每一小時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 2 分。(若以考試因素請假，每一小時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 1 分)
- (三)曠實習：每一小時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 5 分。
- (四)實習遲到：每次三十分鐘內扣該科實習總成績 1 分。超過三十分鐘依曠實習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學務處核備公佈後實施，修正亦同。